

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干将东路178号自主创新广场1号楼103室 邮编：215021
电话：0512-66580708 传真：0512-66585308

**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诚品法意字[2018]第 11-0515 号

致：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同时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5月15日上午9:00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田多里路9号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000万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股本总额的100%。

(二)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就会议通知所载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及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

- 1、《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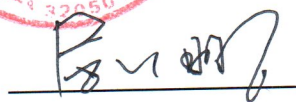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黑盾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出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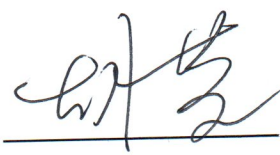
江苏诚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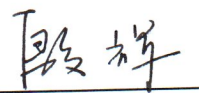


屈昆鹏

经办律师：



胡 菊



殷 辉